

证券代码：688008

证券简称：澜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7/24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7 月 24 日~2026 年 10 月 23 日
预计回购金额	3亿元~6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08.8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1,022.8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84.14元/股~210.00元/股

注：“回购方案实施期限”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，公司自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（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）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。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2.9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从 2025 年年度

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”）。

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9 元，因此，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，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起，由不超过人民币 332.9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2.51 元/股（含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9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17.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00.58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84.14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2,738.73 万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08.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10.0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84.14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 41,022.80 万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1日